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出具的《警示函》（【2019】42 号），警示函全文如下：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鲁永、吴少英、李陈涛、尤世喜：

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，2019 年 2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8 年度业绩快报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-59,445.24 万元；2019 年 4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8 年度报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-97,321.96 万元，较业绩快报中披露的金额差异较大。你公司未对 2018 年业绩快报进行及时修正，存在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准确、修正不及时的情况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。时任董事长鲁永、代总经理兼副总经理吴少英、董事会秘书李陈涛、财务总监尤世喜对上述违规事项应承担主要责任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、鲁永、吴少英、李陈涛、尤世喜予以警示。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你公司应当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人员，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和领会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